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3號

原告 林峰慶

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

被告 天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8月29日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2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並依原告之聲請，通知證人楊韋靚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